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26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于2019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以及于2020年1月超额配售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邮储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26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邮储银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邮储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11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注册会计师


邹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现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 201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和 2020 年 1 月超额配售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5,172,164,200 股 A 股股票工作(不含超额配售, 以下简称“初始发行”)。初始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46,903,100.00 元, 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与初始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46,353,954.75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0,549,145.25 元(不包括初始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汇入在本行开立的账号为 911008010001351658 的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此外，本行于 2020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 775,824,000 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7,032,000.00 元，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与超额配售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1,603,696.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428,303.30 元（不包括超额配售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汇入上述本行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初始发行和超额配售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2,205,977,448.55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初始发行和超额配售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分别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57 号）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15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本行发行上市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初始发行和超额配售发行 A 股股票净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

心一级资本（其中股本人民币 5,947,988,2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6,257,989,248.55 元），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邮银制〔2019〕245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行已将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行初始发行和超额配售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均未出现与本行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等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2019年至2020年9月30日止已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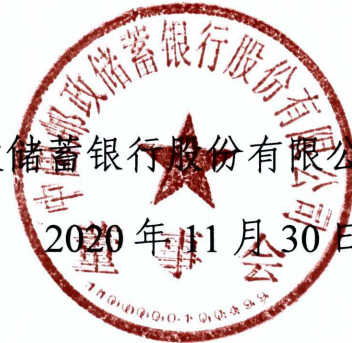
本行已按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本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32,205,977,448.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05,977,44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28,000,549,145.25 2020年：4,205,428,303.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32,205,977,448.55	0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